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八日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專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之申請，所應備具之文件，概須用中國文字，其科學名詞之釋名下，並應附註外國文原名。科學名詞之譯名，應以國立編譯館編譯者為準。

前項文件原系外國文者，並應附送原本。

第三條 申請文件定有程式者應依其程式。
申請文件不符合規定之程式或不明晰者，專利局得限期通知補正；其未依限補正者，依本法第二十六條關於延誤指定期間之規定，其申請行為無效。

第四條 本法及本細則關於期限之規定，其最後一日為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第五條 依本法及本細則指定之期限，專利局得依職權或據申請變更之。前項期限之申請變更，有利害關係人者，應先得其同意。但顯有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申請專利所送文件，由郵局寄送者，必須掛號。專利局應依發寄地郵戳為準，認定申請之先後。
本法所定或專利局指定之各項期間之遵守，應以書件或物件送達專利局之日為準；如係郵遞，以發寄地郵戳為準。
申請人為本國人在國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而未委託代理人者，應指定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人為送達代收人。

第七條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聲明故障者，應備具聲明書，詳敘其事實及發生之年、月、日，附具證明文件向專利局為之；其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補行程序時，應敘明故障消滅之事由及年、月、日。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稱故障，係指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者而言。

第八條 申請人對申請專利必須存檔之書件，不得請求退還，如有必要得申請查閱、抄錄或影印。

第九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但書及第三款、第九十六條第一款但書及第

三款關於期限之規定，申請人應敘明事實及其年、月、日，有證件者，並應附送證件。

第十條 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之詳細說明書及圖式，應以國家標準甲四號(二一〇×二九七公釐)紙直式橫書備具同式三份，詳細說明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發明或創作名稱。

發明人或創作人姓名、籍貫(或國籍)、住址。

申請人姓名、籍貫(或國籍)、住址。如為法人應加具其代表姓名。

發明或創作摘要說明。

發明或創作詳細說明。

請求專利部分。

前項第五款之詳細說明，應以使熟習該項技術者能了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之程度，記載發明或創作之目的、功效、技術內容及特點。

第一項第六款之請求專利部分，應就發明或創作之範圍及特點具體明確記述。

圖式應參照工業製圖法以墨線繪製，並註明符號。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之模型或樣品，得以圖形或照片代之。但專利局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檢送。

模型或樣品送到時如有毀損，專利局得通知申請人補送。

前項模型或樣品，應於審查確定後三個月內領回，逾期由專利局自行處理。

第十二條 本法第一百十六條規定之圖說，應以國家標準甲四號(二一〇×九七公釐)紙製作，並備具同式三份載具左列事項：

創作名稱及指定使用之物品類別。

創作人姓名、籍貫(或國籍)、住址。

申請人姓名、籍貫(或國籍)、住址，如為法人應加具代表人。

創作說明。

請求專利部分。

圖面。

前項第四款之創作說明，應簡要敘述指定使用物品之範圍及創作式樣之特點。

第一項第五款之請求專利部分，應就附圖物品之形狀、花紋或色彩指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應直式橫書，第六款之圖面應以墨線繪製六面圖(正面、左側面、右側面、平面、底面、背面圖)，但得以照片代之。

依本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申請為聯合新式樣者，應另附具原新式樣(即

被聯合之新式樣)圖說一份。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八條申請追加專利或依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申請聯合新式樣專利者，應於申請書及說明書載明原專利權號數及申請案號數。

第十四條 申請專利之發明或創作於申請前已向外國政府申請專利者，應於詳細說明書或圖說中，載明在外國之申請日及申請案號數。專利局認為必要時，得通知限期檢送其向外國申請之有關證件。

第十五條 申請新式樣專利未依本法第一百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所指定使用之物品及類別或指定錯誤，經通知而未依限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第十六條 申請專利以本法第十二條或第一百十六條所規定之文件齊備之日為申請日。

第十七條 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再行申請專利者，應依一般新申請案之有關規定辦理，並以再行申請之日為申請日。

第十八條 申請人得於申請案審定前，補充修正其說明書、圖式或圖說，或補送模型樣品。但不得變更原申請案之實質。
前項所稱審定，指審查、再審查之審定。
專利局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規定通知申請人面詢、實驗、補具說明書、模型、樣品或更正說明書、圖式，申請人逾期或不依通知辦理者，專利局得依據已有資料逕予審定。

第十九條 專利申請案請求專利部分有部分項目不合專利規定，經限期通知刪除、修改或合併而專利申請人不予照辦者，專利局得僅就可予專利之項目給予專利。
專利申請人就未准專利之項目請求再審查或提訴願者，俟該部分確定並修正專利說明書後予以公告。

第二十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之代理人，以合於專利代理人規則之規則之規定者為限。專利代理人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發明人依本法第十三條委任代理人時，應向專利局提出委任書，載明所代理之權限，其權限變更或解任時，應以書面聲明之。
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除向專利局陳明共同代理外，均得單獨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 代理人變更或申請人或代理人之居所、住所或印鑑有變更時，應向專利局申請變更。

第二十三條 外國人依本法為有關專利之申請者，應依第二十條規定，委任代理人為之。並應附送經我國駐外使領館或指定機構驗證或當地法院認證之申請人國籍證明書或法人證明文件。

第二十四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由各申請人協議時，專利局應指定相當期限申報協議結果，逾期不申報，視為所議不諧。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十七條所稱之代表，應由共有人全體約定。前項代表為有關專利之申請時，應附具約定之證件。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二十條所稱專利局職員，係指專利主管機關組織條例職掌規定所屬職員，其所在任職務與專利業務有直接或間接之關係者而言。專利局外聘之專利審查委員，就本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視為專利局職員。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九條與第三十四條之審定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申請案號數。
發明或創作名稱(新式樣之物品類別)。
申請人姓名(異議人或舉發人姓名)。
申請年、月、日。
主文及理由。
審定年、月、日。

第二十八條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請求再審查者，應備具理由書同式二份，載明左列事項：

申請案號數。
發明或創作名稱。
申請人姓名及地址。
初審審定書字號及送達日期。
請求再審查之理由。
申請人簽章。
年、月、日。

第二十九條 提起異議或舉發者，應備具申請書同式三份並載明左列事項：

被異議或舉發之申請案號數或專利權號數。

發明或創作之名稱。

被異議或舉發人之姓名、地址。

異議人或舉發人姓名、地址。如為法人，應加具其代表人姓名。

理由及證據。

異議人或舉發人簽章。

年、月、日。

異議或舉發證件為書證者，應檢送原本，並附複製本二份，檢送之原本得經專利局驗證無訛後發還。

異議人或舉發人為自然人者應附具國民身分證影本，為法人者應附具法人登記證照影本。

異議人或舉發人得自異議或舉發之日起一個月內補提理由及證據。

第三十條 審定書或其他文件無從送達者，應於專利公報公告之，自刊登公報之日起滿三十日，視為已送達。申請人於公告後請求發給審定書或文件者，應同時繳納費用、申請變更地址。

第三十一條 經審定核准之專利案，申請人得申述理由，請求延緩公告。前項延緩公告之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第三十二條 專利權證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專利權人姓名。

發明人或創作人姓名。

專利權號數。

發明或創作之名稱(新式樣之物品及類別)。

專利部分。

專利權期限。

發給證書之年、月、日。

給予追加專利權時填入原專利權證書，給予聯合新式樣專利權時，發給聯合新式樣之專利權證書，並將該證書號數，填入原專利證書蓋印發還。

聯合新式樣專利權期間至原專利權期間屆滿時為止。原新式樣專利權撤銷或消滅者，聯合新式樣專利權應一併撤銷或消滅。

第三十三條 專利權簿應記載左列事項：

專利權人姓名、住址、籍貫；代理人姓名、住址。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事項。
申請之年、月、日及申請案號數。
公告之年、月、日及公告號數。
異議或舉發之結果。
追加專利案之申請日、核准日及公告日。
聯合新式樣之專利權號數。
專利權讓與或繼承之年、月、日及受讓人、繼承人之姓名。
專利權租與之承租人及登記之年、月、日。
專利權為共有時，其各共有人之姓名及地址。
特許實施權人之姓名、住址及核准或撤銷之年、月、日。
補發證書之事由及年、月、日。
延展期限及核准之年、月、日。
專利權消滅或撤銷之理由及年、月、日。
其他有關專利權之記載事項。

第三十四條 經再審查之審定不予專利而依本法第三十七條提起訴願者，須經訴願確定後始得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但書再行申請專利。

第三十五條 本法第四十條所稱有關國防之發明，係指經國防部認為在軍事上應予保密之武器及其裝備而言。

第三十六條 專利局依職權審查之結果，認為專利權應撤銷或應更正其說明書或圖式者，得準用本法第三十三條限期答辯之規定，通知限期答辯。

第三十七條 本法第一章第四節所稱之專利權，係指依本法給予之專利權而言。

第三十八條 本法各條所稱讓與，包括賣與、贈與及互易等行為。

第三十九條 專利權租與他人實施者，應備具申請書敘明租與部分、地域、期間，附送契約，由當事人連署，於契約成立後三個月內，向專利局申請備案，未經備案者，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四十條 專利權為共有，而非由共有人全體實施時，應以契約規定共有人間之權利義務，並申請專利局備案。

第四十一條 凡關於專利權之一切法律行為或辦理一切程序，有共有人或關

係人者均應連署。

第四十二條 本法所定專利權補償金之估價，應注意左列各事項：

發明或新型之產業上利用價值。

發明或新型之技術價值。

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之商業價值。

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之實際需要程度。

專利權實施之年限及地域。

專利權曾經租與賣與之價值。

有無較優或價值相當可以代用之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

第四十三條 前條所定之專利權補償金額，其估價有爭議時得申請專利局核定之。

第四十四條 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為專利權延展之請求者，應敘明受戰事損失之事實，有證件者，並附送證件。

前項請求，應附送專利證書，核准時於證書中註明。

第四十五條 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同一理由係指就同一事實同一證據作同一主張而言。

第四十六條 本法第六十七條所稱核准專利滿三年，其期間自審查確定之次日起算。

第四十七條 請求特許實施者，應備具申請書敘明理由並附詳細之實施計畫書，向專利局申請之。

前項特許實施，經核准確定並議定補償金後，由專利局發給特許實施之憑照。

特許實施人，應按年將實施情形申報專利局。

第四十八條 本法第六十八條第二款所稱實施，指專利物品之製造而言。

第四十九條 專利局得依職權隨時檢查專利權實施情形。

第五十條 徵用專利權時，應由徵用機關敘明專利權號數、徵用原因、徵用範圍、地域、期間及補償金額等，送由專利局通知專利權人限期申復意見後核定之。國營事業徵用者，準用讓與之方法行之。

第五十一條 專利權被徵用時，其補償金額，由徵用機關、專利局、專利權人及其關係人共同議定，一次給予。
依本法第五條、第九十八條用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十二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五十六條、六十五條、一百二十二條公告事項，
應登載於專利公報。
專利權之讓與、租與實施、徵用、特許實施變更事項及其他應公告事項，應於專利公報公告之。

第五十三條 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規定專利標記及證書號數之附加，在專利權消滅或撤銷後，不得爲之。
發明、新型或新式樣，經審定公告後，確定前，得於物品或包裝上，附加暫准專利字樣或公告號數。

第五十四條 專利權審查確定後，由專利局限期通知申請人依規定繳納證書費及年費，領取證書。未依限繳納年費者，得依本法第七十八條規定於限期後六個月內加倍補繳。

第五十五條 專利權證書特許實施憑照遺失或毀損時，專利權人或特許實施人得聲敘理由，申請補發，但應先登報三天，聲明作廢。

第五十六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六十七條第二項、第七十八條、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五條、第一百十八條所定之期間，其始日不算入。

第五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